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
中心 T7 办公楼 801）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明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接受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化学”“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

东亚前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7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1
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2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4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7
五、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	28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行为的核查	29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白宁宇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东亚前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组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等项目。

方伟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东亚前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以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等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黄金腾先生：民商法研究生，现任东亚前海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IPO、非公开，湖南怀化经开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IPO、非公开、并购，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IPO 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胡晓初、任珂、黄卓。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anghua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6月8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23年8月3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华化学
股票代码	301518.SZ
法定代表人	顾仁发
董事会秘书	顾倩
注册资本	140,178,204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
办公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64267296D
经营范围	特种聚醚、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权情况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6,722,976	61.87%
高管锁定股	43,425	0.03%
首发前限售股	86,679,551	61.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55,228	38.13%
三、总股本	140,178,204	100.00%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63,107,202	45.02%
2	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7,700	13.52%

3	张家港泰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00	2.53%
4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5,934	1.55%
5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700	1.54%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2103 组合	1,934,269	1.38%
7	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000	1.37%
8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051	0.91%
9	国泰佳泰价值平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9,961	0.54%
10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717	0.52%
合计		96,536,534	68.88%

（三）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上市以来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元：万元

首发前期末净资产（截至 2022 年末）		50,417.65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23 年	首次公开发行	82,505.94
历次现金分红情况	时间	分红方式	分红金额（含税）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	7,008.91
	2024 年度	现金分红	2,323.92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9,332.83	
本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147,206.11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262,787.64	175,299.56	172,873.33	69,850.82
负债总额	115,581.53	33,294.97	28,270.57	19,433.16
股东权益合计	147,206.11	142,004.60	144,602.76	50,417.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	147,196.11	141,986.82	144,577.59	50,396.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99,063.29	304,988.77	271,176.42	231,235.03
营业成本	184,883.77	291,855.92	249,588.71	215,282.54
营业利润	8,588.29	6,428.52	13,714.80	10,744.53
利润总额	8,608.86	6,456.12	13,502.58	10,754.74
净利润	7,606.74	5,817.12	11,616.71	8,94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6.70	5,815.51	11,607.77	8,938.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9.01	6,686.00	13,175.07	16,79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2.14	2,422.42	-69,045.64	-3,78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6.64	-8,005.80	81,253.93	-17,15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4.71	1,495.63	25,537.42	-4,181.8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09.30	2024 年 /2024.12.31	2023 年 /2023.12.31	2022 年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11	3.12	5.05	2.41
速动比率（倍）	0.85	2.68	4.45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13%	15.28%	16.57%	28.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98%	18.99%	16.35%	27.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63	41.33	66.22	23.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6	17.70	19.43	15.50
存货周转率（次）	14.41	21.56	19.85	22.78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0	10.13	10.31	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4.04%	12.81%	1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3.64%	12.53%	1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1	0.97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1	0.97	0.8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④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
- 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期初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增普通股股数×新增普通股时间/报告期时间)；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一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缩股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五、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本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东亚前海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体

系。本项目申报前，已通过项目立项、内核预审核、现场核查、底稿验收、问核和召开内核会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

1、立项审核流程

（1）立项初审：项目组完成初步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向公司提交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安排指定审核人员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立项初审意见。

（2）在项目组落实完质量控制部的立项初审意见后，质量控制部安排召开立项会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要求进行评审。

2、内核审核流程

（1）内核预审核：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的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已经解决，全套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完毕，并且经过业务部门内部评议后，提交内核预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投行内核部和合规部对项目进行预审。

（2）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投行内核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实地了解发行人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基本情况和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

（3）底稿验收：项目组申请内核预审时，同时提交工作底稿并申请质量控制部验收。质量控制部组织安排对项目工作底稿的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4）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完成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事项，制作相应的工作底稿，并填写重要事项问核表；质量控制部、投行内核部对保荐代表人进行问核，形成书面文件，并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5）召开内核会议：预审核、现场核查、底稿验收、问核等程序均履行完毕后，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主持，各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投行内核部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相关制度要求，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需履行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环节。2025年9月19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就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

目召开了内核会议。7 名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东亚前海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5月1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

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1.00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发行价格为29.3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025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等事项作出决议。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15,5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谢瑾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南顺弘重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1 月 5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

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2、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二）上市保荐书；

（三）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保荐人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1）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2）上市保荐书；

（3）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4）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规定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并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本次发行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再融资时间间隔的规定。

（3）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具体投向情况，本次发行有利于发行人把握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项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0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项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建立《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未设有集团财务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向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股权收购；发行人与保荐人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描述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不实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对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进行披露，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第7号指引》之“7-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相关要求

（1）上市公司满足“两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系国内专业的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 POP、软泡用 PPG、CASE 用聚醚及特种聚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文件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属于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等规定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聚醚产品研发及生产，在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 POP 产品具有稳定性高、气味低、VOC 低、固含量高粘度低、残留单体量低特点；软泡用 PPG 产品具有产品质量稳定、气味低、VOC 低、金属离子低、水分低等特点，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良好的社会形象。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两符合”相关要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两符合”相关要求

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产品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文件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系国内专业的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 POP、软泡用 PPG、CASE 用聚醚及特种聚醚。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在现有产品业务的基础上，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倡导绿色经济的政策导向，积极响应“双碳”政策，研发生产新型绿色聚醚产品，实现产品迭代升级，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因此，本次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高关联度。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公司现有产品包括 POP、软泡用 PPG、CASE 用聚醚及特种聚醚；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二氧化碳聚醚又称聚碳酸酯聚醚多元醇，用二氧化碳替代部分石化原料制得聚醚，分子结构中含有聚碳酸酯和聚醚结构，不仅具备聚碳酸酯的力学强度、模量，同时又兼具聚醚的耐水性，属于公司现有产品中的特种聚醚。二氧化碳聚醚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二氧化碳聚醚项目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

项目	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是，二氧化碳聚醚应用领域广泛，包括聚酯绵、火焰复合绵、具有低碳、绿色概念的内衣绵、慢回弹绵、普通绵等、胶黏剂、皮革、纺织涂层、涂料、油墨、车衣、无溶剂革、溶剂革、改性黑料、弹性体、胶黏剂；公司现有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家居、汽车座椅、服装、鞋材、涂料、胶黏剂、密封剂、弹性体、开孔剂、消泡剂、纺织助剂、金属加工液等。二氧化碳聚醚项目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 其他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等规定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相关要求，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经查阅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搜索发行人媒体报道情况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和重大违法线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股票发行上市注册工作规程》关于“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要求。

（八）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35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谢瑾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南顺弘重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认购协议中约定，协议自发行人加盖公章、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发行对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次发行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生效。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发行人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长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310.720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2%；长顺集团通过能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长顺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5.0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长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310.7202 万股股份，顾仁发先生持有长顺集团 60% 股权，张秀芬女士持有长顺集团 40% 股权，顾仁发先生和张秀芬女士通过长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310.72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2%；顾倩女士为能金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间接控制能金合伙持有公司的 19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同时顾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9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顾磊先生为华金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控制华金合伙持有公司的 1,894.7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2%。其中，顾仁发与张秀芬为夫妻关系，顾倩系顾仁发与张秀芬之女，顾磊系顾仁发与张秀芬之子。顾仁发、张秀芬、顾倩、顾磊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9.92%的股份比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291,311 股。基于原股东持股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25%，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风险

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出现，可能会对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经过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规划，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前景。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根据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技术水平和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形成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产业政策变化、行业发展走向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测效益存在一定的差异。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将会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尽管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但上述募投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较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产品产能设计主要结合公司对上述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规模、公司预期可能实现的市场占有率等因素综合确定。二氧化碳聚醚产品属于新型牌号产品，虽然其应用领域与公司传统牌号产品存在重叠，但因其应用领域广泛，亦存在新领域开发需求，如公司未来产品市场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得到较好利用，进而对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聚醚行业集中度低，大部分企业的产品附加值较低，产品竞争仍以价格竞争为主，导致国内聚醚行业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在产品技术升级、销售网络构建、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随着行

业内部分竞争对手的不断扩张,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频繁大幅波动将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基于公司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经供需双方协商制定销售价格的定价原则,公司通过销售、采购两方面执行系列具体措施实现上游原材料价格至产品销售价格传导效应,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但若公司通过销售、采购、产销规模等方面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具体措施执行效果不佳,则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

3、工艺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层次的提高,聚醚生产工艺及具体产品更新速度也随之加快。若公司不能顺应未来市场变化,继续研发出技术含量更高、品质更稳定的产品及提高生产效率,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今后的市场竞争地位。

4、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度至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116.00万元、11,356.16万元、5,235.67万元及7,495.80万元,业绩呈波动状态。2024年度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下游消费需求恢复缓慢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下滑。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上下游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5、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如果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转发生故障,或者公司的后续环保费用投入不足,可能导致公司发生环

境污染的风险增加。

此外，如果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中需要使用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危险品作为原材料，其中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苯乙烯、丙烯腈易燃且有剧毒性。公司存在因原材料运输、储存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 POP、软泡用 PPG、CASE 用聚醚及特种聚醚。本次二氧化碳聚醚项目生产的二氧化碳聚醚（PCE）作为一种以二氧化碳替代石化原料的新型特种聚醚，因其分子结构中含

有聚碳酸酯结构和聚醚结构，不仅具备聚碳酸酯的力学强度、模量，同时又兼具聚醚的耐水性。通过配方设计制备的聚氨酯制品可广泛应用于涂料、胶黏剂、密封胶、弹性体、汽车饰件与泡沫塑料等多个领域，与公司现有产品应用领域高度重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市场地位，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拓展。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募投项目结合了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契合下游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自身经营战略，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和巩固公司在聚醚行业的市场竞争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的改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释放效益，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贡献回报。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东亚前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本次长华化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长华化学除聘请前述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东亚前海证券担任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人。东亚前海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亚前海证券同意作为长华化学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金腾
黄金腾

保荐代表人： 白宁宇 方伟
白宁宇 方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黄金腾
黄金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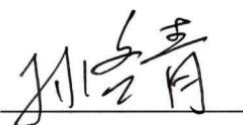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于湘泳
于湘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侃巍
刘侃巍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孙冬青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0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董事长：

李继昌

李继昌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白宁宇和方伟担任本公司推荐的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白宁宇和方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除本项目之外，白宁宇和方伟目前均不存在担任申报在审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白宁宇最近 3 年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方伟最近 3 年担任过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宁宇
白宁宇

方伟
方伟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孙冬青
孙冬青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05 日